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和)应急罚[2022]检-J01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地 址: 解放路2-4号 邮政编码: 30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何晖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622002082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2月10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全季酒店天津津湾广场店执法检查中发现, 其配电室特种作业防护用品过期未检测, 现(此栏不够, 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详见缴款通知书,
账号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 你(单位)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2年 2月 24日

被处罚单位：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违法事实及证据：场无其他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1.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津和）应急责改[2022]检-01号 2. 现场检查记录（津和）应急现记[2022]检-01号 3. 现场检查方案（津和）应急检查[2022]检-01号 4. 立案审批表（津和）应急立[2022]检-J01号 5. 文书送达回执（津和）应急回[2022]检-J01号 6. 询问通知书（津和）应急询[2022]检-J01号 7. 调查询问笔录 8. 调查询问笔录 9. 调查询问笔录 10.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津和）应急法审[2022]检-J01号 11. 有关事项审批表（处罚告知）（津和）应急事审[2022]检-J01号



2022年 2月 24日